

证券代码：833624

证券简称：维和药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11月17日15:00—2021年11月1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不得晚于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624	维和药业	2021年11月1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莲池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寓四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更正<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3）。经核查，发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部分内容存在错漏，现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相关信息进行更正。

###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五）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七）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对外投资决策行为更规范、科学、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八）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公允，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九）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利润分配制度》。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公司拟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7日上午9:00——下午15: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佳艳 联系电话：0877-2073737-8802 传真：  
0877-2666799 联系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城镇莲池云南维和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